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进行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由 717,505,878 股增加至 1,435,011,756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435,011,756 元。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7,505,878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5,011,756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17,505,87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5,011,75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一条（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第一百六十一条（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